

普通股股票代碼：520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第三季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5樓
電話：(〇二)二五二八一三三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3
(七)關係人交易			39
(八)質抵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他			33~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1~42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12,93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 及 2.95%，及其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4,673 仟元及 2,313 仟元，分別佔綜合淨利(85.85%)及(4.76%)。暨附註十三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表。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 經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洪 英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401 號

會計師 蔡 秀 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暨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經核閱)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查核)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9,142	23	\$ 82,822	18	\$ 81,84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3,678	6	42,318	10	36,29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373	—	1,492	—	2,6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59,590	14	39,349	9	52,278	1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2	—	1,209	—	1,18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3,438	1	7,168	2	10,094	2
1410	預付款項		4,043	1	1,067	—	3,12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	4,452	1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五	105,668	25	102,266	23	93,126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0,596	2	11,047	2	8,85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2,042	73	288,738	64	289,456	6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9,617	7	62,488	14	49,122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0,965	10	40,965	9	34,955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	—	6,167	1	12,93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21,657	5	28,334	7	29,26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80	2	12,323	3	14,93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1,736	3	9,036	2	8,3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255	27	159,313	36	149,560	34
1xxx	資產總計		\$ 426,297	100	\$ 448,051	100	\$ 439,016	100

(接下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暨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經核閱)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經核閱)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查核)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20	—	\$ 137	—
2170	應付帳款		7,098	1	6,294	1	7,13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1,555	10	38,104	9	40,470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3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7,521	2	5,841	1	6,26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15	—	624	—	1,614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八	15,880	4	20,073	5	16,156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132	17	71,056	16	71,784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9	—	219	—	32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	11,802	3	11,585	3	13,85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21	3	11,804	3	14,175	3
2xxx	負債總計		86,353	20	82,860	19	85,959	20

(接下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暨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經核閱)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查核)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306,746	72	306,746	68	306,746	70
3200	資本公積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十	1,787	—	1,787	—	1,787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附註二十	—	—	16	—	16	—
	資本公積合計		1,787	—	1,803	—	1,803	—
3300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4	1	314	—	31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7	—	2,420	1	2,4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3,680	6	38,530	8	40,509	9
	保留盈餘合計		28,911	7	41,264	9	43,243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	—	330	—	(13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十	2,500	1	15,048	4	1,396	—
	其他權益合計		2,500	1	15,378	4	1,265	—
3xxx	權益總計		339,944	80	365,191	81	353,057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6,297	100	\$ 448,051	100	\$ 439,016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 目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41,569	72	\$ 38,676	69	\$ 146,036	76	\$ 112,396	72
4670	維修收入	10,735	19	12,816	23	31,317	16	29,647	19
4680	其他勞務收入	5,261	9	4,475	8	15,132	8	14,073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7,565	100	55,967	100	192,485	100	156,11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6,368)	(46)	(24,190)	(43)	(83,135)	(43)	(78,079)	(50)
5670	維修成本	(5,555)	(10)	(5,878)	(11)	(13,648)	(7)	(15,462)	(10)
5680	其他勞務成本	(3,040)	(5)	(2,710)	(5)	(8,778)	(5)	(8,682)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4,963)	(61)	(32,778)	(59)	(105,561)	(55)	(102,223)	(66)
5900	營業毛利	22,602	39	23,189	41	86,924	45	53,893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77)	(9)	(8,630)	(15)	(14,603)	(7)	(15,419)	(10)
6200	管理費用	(9,029)	(16)	(9,019)	(16)	(29,021)	(15)	(30,163)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56)	(18)	(13,011)	(23)	(35,874)	(19)	(28,140)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762)	(43)	(30,660)	(54)	(79,498)	(41)	(73,722)	(47)
6900	營業淨利(損)	(2,160)	(4)	(7,471)	(13)	7,426	4	(19,82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669	1	159	—	1,990	1	474	—
7130	股利收入	3,492	6	3,807	7	3,492	2	3,807	3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43	—	220	—	406	—	4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2)	—	(4)	—	(4)	—	(8)	—
7590	什項支出	—	—	(27)	—	(1)	—	(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	—	(242)	—	(4,673)	(2)	(2,313)	(1)
7175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八)	—	—	58	—	—	—	35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3,780	24	—	—	57,381	37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155	4	131	—	11,697	6	74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042	4	(813)	(1)	41	—	621	—
8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4,607)	(8)	(779)	(1)	810	—	(1,8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2	7	16,290	29	13,758	7	59,647	38
7900	稅前淨利	1,832	3	8,819	16	21,184	11	39,818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895)	(1)	6,244	11	(2,863)	(1)	6,365	4
8200	本期淨利	937	2	15,063	27	18,321	10	46,183	2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34)	(1)	(330)	—	(1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238)	(9)	2,840	5	(12,548)	(7)	2,658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409)	(1)	—	—	(2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5,238)	(9)	\$ 1,997	3	\$ (12,878)	(7)	\$ 2,38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01)	(7)	\$ 17,060	30	\$ 5,443	3	\$ 48,571	31
	每股盈餘(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3		\$ 0.49		\$ 0.60		\$ 1.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3		\$ 0.49		\$ 0.60		\$ 1.5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	\$ 1,787	\$ 16	\$ —	\$ 1,297	\$ (2,703)	\$ (147)	\$ (976)	\$ 306,0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4	—	(31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23	(1,123)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	(1,534)	—	—	(1,534)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	—	—	—	—	—	46,183	—	—	46,18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	2,372	2,388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06,746	\$ —	\$ 1,787	\$ 16	\$ 314	\$ 2,420	\$ 40,509	\$ (131)	\$ 1,396	\$ 353,057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746	\$ —	\$ 1,787	\$ 16	\$ 314	\$ 2,420	\$ 38,530	\$ 330	\$ 15,048	\$ 365,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6)	—	—	—	—	—	(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20	—	(3,62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23)	1,123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	(30,674)	—	—	(30,674)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	—	—	—	—	—	18,321	—	—	18,321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30)	(12,548)	(12,878)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06,746	\$ —	\$ 1,787	\$ —	\$ 3,934	\$ 1,297	\$ 23,680	\$ —	\$ 2,500	\$ 339,944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1,184	\$ 39,818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4	8
利息收入	(1,990)	(474)
股利收入	(3,492)	(3,807)
折舊費用	4,869	5,030
攤銷費用	3,107	1,7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73	2,313
壞帳轉回利益	—	(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381)
處分投資利益	(11,697)	(7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75	61,372
應收票據	119	(1,327)
應收帳款	(20,241)	(12,17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31	1,285
存貨	3,730	(8,234)
預付款項	(2,976)	(1,597)
其他金融資產	(3,402)	(63,088)
其他流動資產	451	(2,984)
應付票據	(120)	(280)
應付帳款	804	(2,601)
其他應付款	4,072	17,477
負債準備	1,680	387
其他流動負債	(3,002)	4,1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7	167
營運之現金流入(出)	20,896	(21,248)
收取利息	1,990	474
支付利息	(4)	(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4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42	(20,7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股利	3,492	3,8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7)	(12,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9,5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272	—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8)	(28,51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14,9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07)	(1,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52	55,6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30,674)	(1,5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74)	(1,5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320	33,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822	48,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142	\$ 81,847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七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暨軟體之銷售、租賃、維修服務及系統整合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本公司應自一〇四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	2013年1月1日

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 號、第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 號之修正	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需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已依該準則認列相關損益。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0-2012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1-2013 年系列)」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2-2014 年系列)」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並允許提前適用。

除下列註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

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外幣

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當地貨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因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年度之兌換損益。

如屬國外營運機構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科目，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部分資訊工程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有關資訊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其屬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資產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除列時，將權益項下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議決定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時，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9~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一)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係依其 3 年之耐用年數，以直線法計提。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十六)收入及成本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提供勞務之合約，因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之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予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之成本應於當期認列損失。期末將同一勞務合約專案應收勞務款餘額超過預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及預收勞務款餘額超過應收勞務款餘額之金額，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項下。

(十七)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保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八)退休福利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2)本公司給與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十)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24	\$ 223	\$ 230
活期存款	72,393	49,474	49,46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26,525	33,125	32,148
合 計	<u>\$ 99,142</u>	<u>\$ 82,822</u>	<u>\$ 81,847</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13,459	\$ 19,083	\$ 13,032
國內受益憑證	10,219	20,353	20,321
不動產信託受益憑證	—	2,882	2,937
合 計	<u>\$ 23,678</u>	<u>\$ 42,318</u>	<u>\$ 36,290</u>
流 動	\$ 23,678	\$ 42,318	\$ 36,290
非流動	—	—	—
	<u>\$ 23,678</u>	<u>\$ 42,318</u>	<u>\$ 36,290</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373	\$ 1,492	\$ 2,659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 1,373	\$ 1,492	\$ 2,659
應收帳款	\$ 59,590	\$ 39,359	\$ 52,304
減：備抵呆帳	—	(10)	(26)
淨 額	\$ 59,590	\$ 39,349	\$ 52,27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60,963	\$ 40,841	\$ 54,937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6,481	\$ 37,673	\$ 51,938
已逾期但未減損			
六十天內	\$ 2,152	\$ 3,024	\$ 1,699
六十一至九十天	1,586	10	879
九十一天以上	744	134	421
小 計	4,482	3,168	2,999
合 計	\$ 60,963	\$ 40,841	\$ 54,937

1.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備抵呆帳之變動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 10	\$ 398	\$ 398
加：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呆帳迴轉利益	—	(373)	(357)
減：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0)	(15)	(15)
期末餘額	\$ —	\$ 10	\$ 26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九、存貨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商 品	\$ 9,589	\$ 13,319	\$ 24,84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51)	(6,151)	(14,749)
淨 額	\$ 3,438	\$ 7,168	\$ 10,094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待出售土地	\$ 1,328	\$ —	\$ —
待出售房屋	1,976	—	—
待出售投資	1,148	—	—
合 計	\$ 4,452	\$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1.因高雄分公司營業辦公室管理及使用不便，故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處分原持有之土地及房屋。並於開始執行出售計劃時，將該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無減損之情形。
- 2.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三年三月業已完成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北京融維天成有限公司股份買賣之協議，故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截至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依前述約定買賣價格評估，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7,117	\$ 47,440	\$ 47,440
評價調整	2,500	15,048	1,682
合 計	\$ 29,617	\$ 62,488	\$ 49,122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 —	\$ —	\$ —
非流動	29,617	62,488	49,122
	\$ 29,617	\$ 62,488	\$ 49,122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 20,000	\$ 20,000	\$ 20,000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 INC.	14,955	14,955	14,955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 INC.	6,010	6,010	—
	\$ 40,965	\$ 40,965	\$ 34,955
累計減損	—	—	—
小計	\$ 40,965	\$ 40,965	\$ 34,95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 —	\$ —	\$ —
非流動	40,965	40,965	34,955
	\$ 40,965	\$ 40,965	\$ 34,955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非上市(櫃)公司			
飛鉉科技(股)公司	\$ —	\$ —	\$ 5,874
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6,167	7,061
小計	\$ —	\$ 6,167	\$ 12,935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飛鉉科技(股)公司	24.55%	24.55%	24.55%
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30%	30%	30%

有關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總資產	\$ 1,157	\$ 22,311	\$ 60,554
總負債	9,035	9,896	13,091
淨資產	\$ (7,878)	\$ 12,415	\$ 47,463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6,167	\$	12,935
飛鉉科技(股)公司	\$	—	\$	—	\$	5,874
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6,167		7,061
	\$	—	\$	6,167	\$	12,935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本期營業收入	\$	3,452	\$	5,766
本期淨利	\$	262	\$	(7,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	\$	(2,3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	—	\$	—

1. 本公司本期依北京融維天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七日(協議日)之投資損失 4,673 仟元，並將帳上金額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附註十。
2. 本公司對飛鉉科技(股)公司並未有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情事，故本期停止認列損失份額已超過對該關聯企業權益進一步之損失。
3. 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土 地	\$	4,074	\$	5,402	\$	5,402
房屋及建築		984		3,040		3,048
運輸設備		3,428		4,349		4,656
辦公設備		7,847		9,407		9,750
租賃改良		5,324		6,136		6,407
合 計	\$	21,657	\$	28,334	\$	29,263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02	\$ 5,120	\$ 7,824	\$ 19,954	\$ 6,497	\$ 44,797
增 添	—	—	—	1,496	—	1,496
重分類至待出售	(1,328)	(3,373)	—	—	—	(4,701)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074	\$ 1,747	\$ 7,824	\$ 21,450	\$ 6,497	\$ 41,592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2,080	\$ 3,475	\$ 10,547	\$ 361	\$ 16,463
增 添	—	80	921	3,056	812	4,869
處 分	—	—	—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1,397)	—	—	—	(1,397)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	\$ 763	\$ 4,396	\$ 13,603	\$ 1,173	\$ 19,935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536	\$ 22,722	\$ 7,824	\$ 24,807	\$ —	\$ 104,889
增 添	—	—	—	5,711	6,497	12,208
處 分	(44,134)	(17,603)	—	(463)	—	(62,200)
重分類至存貨	—	—	—	(55)	—	(55)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5,402	\$ 5,119	\$ 7,824	\$ 30,000	6,497	\$ 54,842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1,542	\$ 2,248	\$ 16,829	\$ —	\$ 30,619
增 添	—	161	920	3,859	90	5,030
處 分	—	(9,632)	—	(430)	—	(10,062)
重分類至存貨	—	—	—	(8)	—	(8)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	\$ 2,071	\$ 3,168	\$ 20,250	\$ 90	\$ 25,579

十五、其他資產

項 目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05,668	\$ 102,266	\$ 93,126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8,318	8,345	8,359
其他應收款－其他	1,808	1,342	—
未攤銷費用	7,230	4,295	3,556
存出保證金	4,438	4,644	4,694
其他	538	1,457	588
	\$ 128,000	\$ 122,349	\$ 110,323
流動	\$ 116,264	\$ 113,313	\$ 101,976
非流動	11,736	9,036	8,347
	\$ 128,000	\$ 122,349	\$ 110,323

本公司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暨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為借款額度擔保及銷貨之履約保證，請參見附註二九之說明。

十六、其他應付款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	\$ 31,345	\$ 29,660	\$ 32,907
應付營業稅	—	1,763	—
應付設備款	267	888	529
應付員工福利	266	258	200
其他	9,677	5,535	6,834
合計	\$ 41,555	\$ 38,104	\$ 40,470

十七、負債準備

項 目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 7,521	\$ 5,841	\$ 6,268
流動	\$ 7,521	\$ 5,841	\$ 6,268
非流動	—	—	—
	\$ 7,521	\$ 5,841	\$ 6,268

	保固負債準備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41
本期新增		1,680
本期使用		—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7,521

	保固負債準備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81
本期新增		552
本期使用		—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165)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268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十八、預收款項

項 目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預收收入	8,054	5,643	6,341
預收工程款	7,805	13,876	9,587
其他流動負債	21	554	228
	\$ 15,880	\$ 20,073	\$ 16,156

十九、退職福利成本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列報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一〇三年 第三季	一〇二年 第三季	一〇三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成本	\$ 931	\$ 865	\$ 2,674	\$ 2,806
推銷費用	\$ 145	\$ 139	\$ 404	\$ 399
管理費用	\$ 168	\$ 174	\$ 506	\$ 487
研發費用	\$ 340	\$ 440	\$ 1,213	\$ 983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確定福利計劃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一〇三年 第三季	一〇二年 第三季	一〇三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成本	\$ 133	\$ 129	\$ 378	\$ 436
推銷費用	\$ 22	\$ 22	\$ 62	\$ 62
管理費用	\$ 29	\$ 25	\$ 83	\$ 75
研發費用	\$ 51	\$ 65	\$ 182	\$ 151

二十、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30,675	30,675	30,675
已發行股本	\$ 306,746	\$ 306,746	\$ 306,74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均為 60,000 仟股(其中 10,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皆為 30,67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87	\$ 1,787	\$ 1,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6	\$ 16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年度總結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併同期初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存之。分派盈餘時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視營運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性，平衡股利，擬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
-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及一〇二年六月之股東常會通過分派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20	\$ 314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23)	1,123		
現金股利	30,674	1,534	\$ 1.00	\$ 0.05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員工紅利	\$ 2,023	\$ 205		
董監酬勞	1,011	51		

一〇三年六月及一〇二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如下：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023	\$ 1,011	\$ 205	\$ 5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133	1,067	347	87
估計變動差異	\$ (110)	\$ (56)	\$ (142)	\$ (36)

上述差異主要係因估列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分紅估計金額分別為 50 仟元及 1,057 仟元與 989 仟元及 2,523 仟元；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26 仟元及 528 仟元與 495 仟元及 1,261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本公司依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	330	\$	(1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0)		(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		27
期末餘額	\$	—	\$	(13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	15,048	\$	(9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548)		2,6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相關所得稅		—		(286)
期末餘額	\$	2,500	\$	1,3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7	1,000,000	6年	2年之服務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770,000	\$ 25.8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65,0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705,000	\$ 25.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705,000	—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均已失效，且均未履約。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25.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0.24 年。

二二、所得稅

1.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三年七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七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59	\$ —	\$ 603	\$ —
以前年度調整	—	—	17	—
	259	—	620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36	(6,244)	2,243	(6,3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費用	\$ 895	\$ (6,244)	\$ 2,863	\$ (6,36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一〇三年七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七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74)	\$ —	\$ (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483	—	286
	\$ —	\$ 409	\$ —	\$ 259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度以後	\$ 23,680	\$ 38,530	\$ 40,50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677	\$ 7,436	\$ 7,09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二年（預計） 19.36%	一〇一年（實際）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937	\$ 30,675	\$ 0.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	
稀釋每股盈餘	\$ 937	\$ 30,678	\$ 0.03
	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15,063	\$ 30,675	\$ 0.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0	
稀釋每股盈餘	\$ 15,063	\$ 30,745	\$ 0.49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18,321	\$ 30,675	\$ 0.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8	
稀釋每股盈餘	\$ 18,321	\$ 30,743	\$ 0.6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46,183	\$ 30,675	\$ 1.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67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稀釋每股盈餘	\$ 46,183	\$ 30,842	\$ 1.50

二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一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者	\$ 23,678	\$ 42,318	\$ 36,29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78,529	238,918	242,9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70,582	103,453	84,0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7,042	12,837	14,639

註 1：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2：係包含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678	\$ —	\$ —	\$ 23,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17	—	—	29,617
合計	\$ 53,295	\$ —	\$ —	\$ 53,295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2,318	\$ —	\$ —	\$ 42,3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488	—	—	62,488
合計	\$ 104,806	\$ —	\$ —	\$ 104,806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6,290	\$ —	\$ —	\$ 36,2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122	—	—	49,122
合計	\$ 85,412	\$ —	\$ —	\$ 85,412

二六、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

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8	30.43	4,198	\$ 471	29.930	\$ 14,095	\$ 480	29.610	\$ 14,218
人民幣	16,711	4.932	82,417	16,217	4.938	80,081	16,210	4.836	78,39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700	29.950	20,965	—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	233	4.917	1,148	—	—	—	—	—	—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人民幣	—	—	—	1,249	4.938	6,1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0	30.43	4,565	\$ 31	29.930	\$ 936	\$ 36	29.610	\$ 1,064

(2) 敏感性分析

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第三季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第三季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32 仟元及 915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導致利息費用增減，故本公司定期檢視銀行授信額度，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剩餘資金之運用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未來將評估利率變動情形分別投資定期存款及國內債券型或貨幣型基金。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三季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37 仟元及 363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96 仟元及 491 仟元。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事業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三)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事業執行，並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下表詳細說明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7,098	—
其他應付款	41,555	—
	<u>\$ 48,653</u>	<u>\$ —</u>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20	\$ —
應付帳款	6,294	—
其他應付款	38,104	—
	<u>\$ 44,518</u>	<u>\$ —</u>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37	\$ —
應付帳款	7,139	—
其他應付款	40,470	—
	<u>\$ 47,746</u>	<u>\$ —</u>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適用。

二七、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三年七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七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6	\$ 1,539	\$ 4,869	\$ 5,030
未攤銷費用	1,089	740	3,107	1,780
合 計	<u>\$ 2,625</u>	<u>\$ 2,279</u>	<u>\$ 7,976</u>	<u>\$ 6,8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1	\$ 966	\$ 2,812	\$ 3,530
營業費用	685	573	2,057	1,500
	<u>\$ 1,536</u>	<u>\$ 1,539</u>	<u>\$ 4,869</u>	<u>\$ 5,0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8	\$	279	\$	1,761	\$	897
營業費用		421		461		1,346		883
	\$	1,089	\$	740	\$	3,107	\$	1,780

(二)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薪資費用	\$ 34,845	\$ 39,689	\$ 104,578	\$ 105,015
勞健保費用	2,910	2,908	9,090	8,465
退休金費用	1,818	1,859	5,502	5,399
其他用人費用	1,087	1,168	3,298	3,339
合 計	\$ 40,660	\$ 45,624	\$ 122,468	\$ 122,21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119	\$	20,994	\$	59,253	\$	62,676
營業費用		19,541		24,630		63,215		59,542
	\$	40,660	\$	45,624	\$	122,468	\$	122,218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其他關係人交易：無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351	\$ 2,806	\$ 9,403	\$ 8,368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6,118	\$ 6,145	\$ 6,159	銷貨之履約保證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2,200	\$ 2,200	\$ 2,200	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依合約規定至到期日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69
民國一〇四年度	11,077
民國一〇五年度	11,188
民國一〇六年度	11,410
民國一〇七年度	7,606
合 計	<u>\$ 44,050</u>

租賃期限未滿，本公司要求中途終止或解除租約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除已繳付之租金不予退還外，本公司並應給付出租人相當於三個月租金之金額作為損害賠償金。

三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公司股份，本次計劃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 26,676 仟元，預定買回 1,500 仟股，買回價格為每股 11 元至 17 元之間。本公司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止業已買回 708 仟股，買回金額計 9,879 仟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見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參見附表三。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考前述之財務報表。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1.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一事業群－外部收入	\$ 75,686	\$ 68,553	\$ 27,703	\$ 21,403
第二事業群－外部收入	88,866	80,192	17,293	2,994
第三事業群－外部收入	5,229	5,009	45	(6,314)
其他－外部收入	22,704	2,362	(2,064)	(2,248)
小計	<u>\$ 192,485</u>	<u>\$ 156,116</u>	<u>42,977</u>	<u>15,835</u>
管理部門成本及董監事酬勞			(35,551)	(35,664)
利息收入			1,990	474
股利收入			3,492	3,807
其他收入			406	4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73)	(2,313)
壞帳轉回利益			—	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381
處分投資利益			11,697	74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41	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810	(1,818)
利息費用			(4)	(8)
什項支出			(1)	(27)
稅前淨利			<u>\$ 21,184</u>	<u>\$ 39,818</u>

本公司之部門區分係策略性之事業單位，各事業群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服務。

第一事業群：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系統研發、整合及銷售事宜；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第二事業群：負責 HTS 以及相關版本控管、維護之規劃與執行；因應市場策略，開發新產品及既有產品之更新維護；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即時行情、資訊傳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第三事業群：負責各項應用軟硬體銷售事宜；各種軟硬體系統安裝與後續維護；中南部機房設備之管理及維護；即時行情、資訊傳輸作業及系統設備管理與維護。

2.部門資產：

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報導資訊為”管理性報表”，係以各事業群達成之損益及達成之績效為主要目的，並檢視預算達成情形，並無提供資產資訊供決策者衡量。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凱衛資訊(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3,828.83	10,219	—	10,219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廣積科技(股)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5,600	—	5,600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	2,660	—	2,660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瑞傳科技(股)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0	2,604	—	2,604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00.00	2,595	—	2,595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0	20,000	5.47%	20,000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II,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0	14,955	19.45%	14,955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MAXIMA VENTURES SERVICES IV,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0	6,010	19.05%	6,010	
凱衛資訊(股)公司	普通股	零壹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4,606.00	29,617	2.01%	29,617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凱衛資訊(股)公司	飛鏢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通信機械器材製 造業	\$ 17,118	\$ 17,118	1,711,800	24.55%	\$ -	\$ 262	\$ -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人民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融維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培訓	\$ 47,137	註一	\$ 14,141	\$ -	\$ -	\$ 14,141	30%	(24,086)	\$ (4,673)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141 (CNY3,000,000)	\$14,141 (CNY3,000,000)	\$ 203,966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方式：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揭露。